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卷-参阅案例研究（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622

10位ISBN编号：750930862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李飞坤,李力、李飞坤、李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李飞坤，李力 编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

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

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

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

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

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

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

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

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

内容概要

《参阅案例研究：民事卷（第1辑）》适用于从事法律行业的相关读者。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书籍目录

001 墨婷诉曹艺钟、李振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审理难点及处理方式 002 吴小群诉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未履行管理义务致加害人逃逸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之探析 003 耿山诉胡从建足球比赛中因抢球致伤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论足球比赛中因冲撞造成的人身损害责任之分担 004 过紫未诉无锡市南长区中心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论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适用 005 吴宇彤诉匡伟、杨磊、丁泽宇、高邮市临泽镇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容忽视——关于未成年学生校园伤害案中学校责任认定的法理分析 006 张一钊诉贡建生蜂螫致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浅谈事实推定的规则 007 尹希梅诉朱素年主动按惯例卸货遭受损害请求雇佣关系赔偿案〔法理评析〕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分标准——以尹希梅诉朱素年一案为视角 缪锐锋 008 章传虎、邵婉体诉汪效端雇佣服务员陪酒死亡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从服务员陪酒致死索赔案看相关法律的适用 009 张志立等诉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楚州供电公司、淮安市楚州区范集镇闸西村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高压电致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认定——一起钓鱼触电死亡案的法理思考 010 蓝江月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因错误诊断赔偿案〔法理评析〕论医疗过失的认定与损害赔偿 011 汤学英诉淮安市救护总站宣告其夫死亡不当致抢救迟延请求赔偿案〔法理评析〕不构成医疗事故之医疗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兼论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二元化”处理机制 012 秦某诉沭阳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法理评析〕医疗事故责任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013 王碧芳诉南京市第一医院输血感染丙肝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以人为本是法律的根本价值取向——对王碧芳诉南京市第一医院输血致害一案的再思考 014 章昶威诉徐州市云龙区人民医院医疗侵权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预防接种致人身损害的法律分析——区别对待成因不同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015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人工辅助生育纠纷案〔法理评析〕医师的说明义务不可忽视 016 杨毛毛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医院等因原告方亲属错开紫外线灯致其伤害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若干法律问题 017 陈连刚、武汉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因果关系与责任成立——论因果关系在交通一故赔偿责任构成中的地位 018 成德同诉盱眙县保安公司等施救失误致事故车加重损害请求赔偿案〔法理评析〕论共同侵权行为中的过失相抵 019 高淳县民政局替代未明权利人诉王昌胜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法理评析〕公权不得非法侵越私权——从指导案例的视角再论民政局等不能替代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章节摘录

001 墨婷诉曹艺钟、李振人身损害赔偿案要点提示原告诉称在两被告发生打斗时，被被告一砸向被告二的钢化玻璃碰伤鼻部，据此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对原告实施了共同侵权的行为。
由于侵权行为所具有的短暂性、一过性、非还原性的特点，加之在场人员一般仅限于双方当事人自身，法院根据当事人在公安机关笔录中的自认事实，结合其诉讼中的当庭陈述予以客观地审查并综合判断，运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予以恰当的裁决，妥善处理了双方当事人的争议。
案例索引一审：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05）泉民一初字第58号（2005年1月31日）。
基本案情原告：墨婷。
被告：曹艺钟、李振。
原告墨婷、被告曹艺钟、被告李振原均系徐州海洋装饰公司员工。

编辑推荐

《参阅案例研究:民事卷(第1辑)》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